



福爾摩斯

#003

大埔炸屍案(下)

憤怒了！ 殺人燒屍僅囚六年

「司法寬鬆、影響深遠、殺人判六年，社會變暴亂。」鍾彩娟的家人怒吼。
23年前，逾萬市民挑戰司法制度，聯署簽名狠批法官輕判大埔燒臘店女東主鍾彩娟肢解案的被告錢燕荷僅囚六年。然而，律政司當時兩度拒絕刑罰覆核的要求，並詳作解釋，鍾家對此心死，而鍾彩娟的妹妹更揚言不再對香港司法制度有信心。當年只有46歲的被告錢燕荷現在已經出獄，若果健在，她今年應有69歲，而當年陪伴她一起棄屍的11歲外孫女亦已長大成人，未知她們的去向呢？
(Text) 刑鋒 (Photo) 《成報》資料室



女被告被押往粉嶺法庭提堂。



死者家屬對這照默哀之餘，亦不忿兇手獲輕判六年刑罰。



警方在石梨貝水塘尋回一截屍體。

燒臘店做愛

享齊人之福的燒臘店東主羅福成，因錢燕荷於1989年底的一次誤撥電話，二人相識，一見如故，由朋友發展至形同夫婦的親密關係。最初，不知二人關係的阿成太太鍾彩娟還跟阿荷結成知己。直至1992年，彩娟揭穿二人姦情後，兩位昔日情同姊妹的女子自然互不往還。雖然阿成未有再在阿荷的大埔寶湖花園住所留宿，但竟仍跟阿荷偷偷在其燒臘店「波仔記」內做愛。

1993年7月5日，彩娟失蹤，阿成報案後，他在翌日接獲上述信件，深感可疑，心底泛泛起一陣寒意，不相信是妻子所撰，因而更擔心妻子下落，於是再度報案求助，並向警方首次供出包養小三錢燕荷。警方抓住這點重要線索，掩至阿成情婦阿荷的住所調查，赫見屋內廁所外的牆有燒焦痕迹和血漬，並拘捕阿荷。在調查過程，得知她曾把屍體用火燒掉，之後棄屍荒野。

這宗轟動一時的大埔寶湖花園「炸屍案」，錢燕荷被控於1993年7月6日在大埔寶湖花園內謀殺鍾彩娟。1994年6月22日在高等法院審結。由於錢燕荷早前審訊進行期間已多次表示願意承認謀殺罪，故賴恩提醒陪審團他們只需在謀殺罪及誤殺罪兩項判決中作出選擇。

誤殺定謀殺？

到了下午3時，陪審團要求法官就案件中有關「挑釁」的意思進行引導，理由是被告

指因死者的「挑釁」而誤殺死者。半小時後，陪審團又退庭商議。可惜，四男三女組成的陪審團退庭商議八小時，仍未能就錢燕荷是否謀殺罪名成立達成一致裁決，並向大法官表示再討論下去，也不大可能達成共識。接近晚上8時許，大法官表示他們不大可能就錢的控罪達成裁決。因為根據法例，高院刑事案審訊，七名陪審員必須達致一致裁決，或六比一與五比二大多數裁決，才可以把被告定罪或釋放，否則只有把案件重審。因此，決定解散陪審團重審。

1994年7月5日，高院重審完畢，五男二女陪審團裁定謀殺罪名不成立，但誤殺罪名成立，主審法庭押後至翌日宣判，判被告6年監禁。大法官賴恩在判案時形容被告做了可怕的事情，不但把死者擄回家中禁錮，且把她綁起，後與她糾纏，失去控制殺死死者，而事後為避免被捕，以可恥及野蠻的行為處置屍體，令已經很可憐的死者連安葬的機會也被剝奪，這是一世不能忘記之事。在犯人欄一直在庭上表現冷靜的女被告錢燕荷即時痛哭。

沒有殺人動機

大法官賴恩引導陪審團作裁決時稱，若果陪審團無法在案中證供裏找到錢有何殺人動機；或他們相信女事主死前曾向曾蓄意挑釁；又或者他們毫無疑問確信錢患有精神抑鬱病症，可裁定誤殺罪名成立。若果他們相信錢把女事主拖返住所動機是敲詐對方金錢並意圖傷害她，可裁定錢謀殺罪名成立。陪審團再退庭經過五小時商議，最後裁定錢的誤殺罪名成立，他們向

大法官解釋是因為錢缺乏殺人動機。

據錢燕荷作供時說，由於急需鍾彩娟肯助其贖回位於寶湖花園的燒臘店商業牌照，至7月5日清晨強行把鍾帶返家中商談，但到了午夜傾談未有結果，鍾執意離開。錢用粗言辱罵她，並隨手拾起一把生果刀朝她猛刺，盛怒間她傾力反撲，並把鍾綁在椅上，兩人發生糾纏，其手及頭被抓傷，鍾亦被她錯手勒死。

女死者家屬不滿判刑過輕，7月23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及旺角地鐵站進行簽名運動，要求律政署提出司法覆核。最後一家三口在一天內收集到逾萬名市民簽名，可見公眾人士都認為判刑過輕，到最高法院及律政署請願。

鍾的老父、兄及妹三人身穿印上「司法寬鬆、影響深遠、殺人判六年；社會變暴亂」的紅色字T恤，高喊口號。鍾彩娟家屬劉偉民表示，以一件這樣駭人、兇殘的碎屍案只輕判六年，對死者不公，而且也對社會產生極大影響，並向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李鵬飛尋求協助，以討回公道。

化身飛蛾冤

最離奇的事在此時發生，當鍾家向記者說着時，屋外突然颳起一陣狂風，繼而雷雨交加，緊閉的客廳窗戶亦被狂風吹開，不知是巧合，還是天公對這宗殘酷的兇案判決感到不公而引起共鳴。令人驚訝的是，一隻飛蛾在鍾父向記者陳述前，不知從何處飛入屋，並不停在客廳盤旋，直至鍾父說畢，飛蛾卻悄悄地溜走。鍾父說，在彩娟出殯當日，死者女兒所持的招

魂幡不知何故遺失，當日亦出現過一隻飛蛾在屋內飛舞，家人懷疑死者可能化身飛蛾返家聆聽申訴。

可惜，律政署發言人回覆，指律政司考慮該宗誤殺案的判刑覆核要求後，認為無足夠基礎支持他就案件進行覆核，最終不作司法覆核。發言人解釋，陪審在判詞中明確宣判被告人無殺人意圖，因此無預謀。法官是在面對這情況下，這個背景宣判刑罰為期六年。發言人強調，法官在判刑時，不可考慮受害人去世後，屍體如何被處理這個因素，法律並無規定這方面的懲罰。

被告長女殺家姑

錢燕荷若果健在，今年應有67歲，殺人者本不值得原諒，但她亦是一位悲劇人物。讀罷小四便輟學的阿荷，少女時代在工廠車衣。1963年，她與一男子結婚，但婚後二人生活不愉快，丈夫在外另有所愛，錢則用酒精和安眠藥麻醉自己，至1981年，二人離婚。

阿荷獨力照顧一對子女，學懂美容等一門手藝，便在家經營美容和供應齋菜生意。82年，阿荷的17歲但已成婚的女兒，涉嫌在摩星嶺木屋區斬死家姑及斬傷家翁而被判坐牢。由於年紀輕，而獲女王赦免毋須終身監禁，卻遺下一對子女及母親照顧。萬料不到錢的長女經過11年的牢獄生涯後，在93年出獄，母親卻步其後塵，母女二人命運相連。

(大埔炸屍案完•下期再揭另一重案)
(香港奇案逢週日刊登)



探員與渠務工人在寶湖街開渠尋屍塊。



探員檢走女死者曾被疑兇細綁坐着的木椅。



死者家人到當時的律政署請願。